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定于同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孙支南先生、曹苏宁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应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